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10月31日 星期三 D2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人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为武汉欢乐谷实施武汉城中村“改造项目之目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设立“融·福星惠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债)进行增资,中融信托认缴增资人民币15亿元。其中,首期增资金额中的1亿元用于认购武汉欢乐谷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金,剩余资金将按合同约定向武汉欢乐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中融信托持有武汉欢乐谷50%股权,武汉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嘉置业”)将持有武汉欢乐谷20%股权,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欢乐谷”)将持有武汉欢乐谷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2年10月30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之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武汉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嘉置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湖北欢乐谷、俊嘉置业分别与中融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按照相关合同,中融信托收购俊嘉置业对武汉欢乐谷享有的人民币604,091,775.65元应收账款债权,武汉欢乐谷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中融信托偿还该债务。

武汉欢乐谷和俊嘉置业分别以其持有的与武汉欢乐谷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2亿元对武汉欢乐谷

股权为武汉欢乐谷偿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事项。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体基本情况:

1. 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1月15日

(3)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3号

(4)法定代表人:刘洋

(5)注册资本:壹拾肆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7.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 湖北欢乐谷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

(3)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和平村办公大楼2楼

(4)法定代表人:少群

(5)注册资本:壹亿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7.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武汉欢乐谷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6日

(3)住所:洪山区和平街和平村办公大楼3楼

(4)法定代表人:少群

(5)注册资本:壹亿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转领域的经纪及代理活动。

7.该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2012年3月30日总资产为135,154.57万元,净资产为49,992.68万元,负债总额为85,161.89万元;该公司项目地位于前期施工过程中,2012年1-9月净利润-7.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为武汉欢乐谷实施武汉城中村“改造项目之目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设立“融·福星惠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债)并根据该信托资金的实际募集金额对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债)进行增资,中融信托认缴增资人民币15亿元。其中,首期增资金额中的1亿元用于认购武汉欢乐谷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金,剩余资金将按合同约定向武汉欢乐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中融信托持有武汉欢乐谷50%股权,武汉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嘉置业”)将持有武汉欢乐谷20%股权,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欢乐谷”债)持有武汉欢乐谷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2年10月30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之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武汉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嘉置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湖北欢乐谷、俊嘉置业分别与中融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按照相关合同,中融信托收购俊嘉置业对武汉欢乐谷享有的人民币604,091,775.65元应收账款债权,武汉欢乐谷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中融信托偿还该债务。

武汉欢乐谷和俊嘉置业分别以其持有的与武汉欢乐谷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2亿元对武汉欢乐谷

股权为武汉欢乐谷偿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事项。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体基本情况:

1. 融合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3)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和平村办公大楼3楼

(4)法定代表人:少群

(5)注册资本:壹亿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转领域的经纪及代理活动。

7.该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2012年3月30日总资产为135,154.57万元,净资产为49,992.68万元,负债总额为85,161.89万元;该公司项目地位于前期施工过程中,2012年1-9月净利润-7.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为武汉欢乐谷实施武汉城中村“改造项目之目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设立“融·福星惠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债)并根据该信托资金的实际募集金额对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债)进行增资,中融信托认缴增资人民币15亿元。其中,首期增资金额中的1亿元用于认购武汉欢乐谷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金,剩余资金将按合同约定向武汉欢乐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中融信托持有武汉欢乐谷50%股权,武汉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嘉置业”)将持有武汉欢乐谷20%股权,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欢乐谷”债)持有武汉欢乐谷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未完成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12]19号文)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已有关承诺未实现或逾期未履行的情形,承诺各方均在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现就公司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杨集团、钟翰夫妇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东杨集团、钟翰夫妇出具了《不从事竞争承诺函》,书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止,本人不存在为贵公司谋取利益的目的从而从事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贵公司股东期间:

1.非为贵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商业经营;

2.本人将不投资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商业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将促使他人控股股东本人能够识别的控制企业(以下并称“控股股东”)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商业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商业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5.如贵公司在此后一两年内拓展其他产品或业务,本人及控股股东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控股股东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停止该产品的生产经营。

6.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7.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8.将所拥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的第三方;

9.将相关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承诺本人所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对武汉嘉置业有限公司利益造成损害而使武汉嘉置业有限公司利益受损。

(四)本人承诺本人所签署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条款。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法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杨集团、钟翰夫妇,公司法人股东江拓宇承诺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黄志强,程启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或者将其持有的股份赠与他人,也不将其所持股份回购给本人所有的股份。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3.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4.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5.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6.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7.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8.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兄弟姐妹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9.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10.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11.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12.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13.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14.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15.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16.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17.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18.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19.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20.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21.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22.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23.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24.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25.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26.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子女配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27.本公司股东